

发票情况说明

致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向贵公司开具了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号码为：NO.00679479；金额 15908.8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捌角整）。根据双方实际交易，应开具发票金额为 13846.65 元（大写：壹万叁仟捌佰肆拾陆元陆角伍分），产生差额 2062.15 元（大写：贰仟零陆拾贰元壹角伍分）。因我公司发票数量有限，无法重新开具发票，请贵公司接收发票号码为 NO.0067947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凭证。

有鉴于此，上述差额 2062.15 元并非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，我公司承诺放弃因此票面差额产生的债权，在任何情况下，贵公司对此差额无支付义务。

